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绵住建委函〔2023〕499号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绵阳造”绿色 节能环保建材推广管理工作的通知

绵阳科技城生态环境和城市建设局，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办事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创新转型驱动发展，加速促进城乡建设领域成果有效转化，根据《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绵阳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绵阳造”绿色节能环保建材推广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常态开展、系统推广、动态跟踪，有关工作遵循自愿申请、科学透明、公正公开原则。绿色节能环保建材在政府投

资或主导的项目中应优先采用，引导社会投资项目、新建农村住宅积极使用，建筑抗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建材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建材凡属国家或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禁止使用的落后建材，不得予以推广。

二、工作流程

绵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绵阳造”绿色节能环保建材推广流程包含发起申请、要件审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价格评定、印发推广等环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发起申请。申报单位填写《“绵阳造”绿色节能环保建材推广申请表》（详见附件），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并对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二）要件审查。市住建委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报单位并一次性告知所有原因。

（三）专家评审。市住建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评审结论，对评审结论存在异议的，申请单位可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市住建委提出复评复议申请。

（四）结果公示。经专家评审无异议的绿色节能环保建材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存在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馈。

（五）价格评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按有关规定对公

示通过的绿色节能环保建材发布市场参考价。

（六）印发推广。由市住建委相关科室按程序报请审议，经同意后正式印发《“绵阳造”绿色节能环保建材推广目录》（以下简称《推广目录》）。

三、有关要求

（一）被列入《推广目录》的绿色节能环保建材，应当符合以下管理规定。

1.《推广目录》有效期为2年，申请单位可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内申请复评，复评通过后推广有效期予以延续。

2.申请单位名称、执行标准、法人代表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变更登记，经核实后发布变更公告。

3.申请单位出现生产装备（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且严重影响产品性能、生产地点转移、产品标准改变且影响产品检测结论等情形的，应于6个月内重新提出评价申请，逾期未进行复评的，撤销推广资格。

4.申请单位超范围宣传《推广目录》效力、刻意误导使用单位，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推广资格的，应将其列为失信对象，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5.《推广目录》内的绿色节能环保建材，在生产制造和工程应用过程中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或经国家或省市质量监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的，撤销其推广资格。

(二) 评审专家组原则上由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材料、暖通等专业专家组成，数量不少于5名且应为单数，审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专家本人或所在单位与有关利害方存在隶属关系或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时，应主动回避，不作为审查专家。根据项目特点，可适当增加专家人数。

(三) 评审专家应遵守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客观公正，严谨履行审查职责，严把技术审查质量，并对审查意见负责。如违反有关规定，造成责任事故或严重审查质量问题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取消专家资格。有关工作人员应严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严格按程序开展审查工作，严禁以权谋私，个人或单位存在徇私舞弊、违规开展服务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严肃处理。

四、其他事宜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绵阳造”绿色节能环保建材推广申请表



附件

“绵阳造”绿色节能环保建材推广申请表

申报单位					
生产单位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绿色节能环保建材基本信息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检测形式	检测机构		
<p>申请单位应确认符合以下申请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与申请相符的生产能力和知识产权，符合国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行业准入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并依法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的建材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并已在实际工程中应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的建材无成果、权属争议或纠纷。</p>					

申请材料清单（复印件 2 份，加盖建设单位鲜章）：

- 单位简介
- 营业执照
- 科技成果评估报告
- 技术公告或示范项目认证批复文件
-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相关推广依据：

- 绿色建材标识证书 证书号： 证书有效期：
- 有效期内型式检测报告 证书号： 证书有效期：
- 其他资料（专利证书、推广证等） 证书号： 证书有效期：

该绿色节能环保建材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按：

-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

经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绿色节能环保建材各项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绿色低碳、安全可靠、资质证件完善、用户反映良好。现申请组织专家对该产品进行论证，公开进行推广应用。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专家论证意见：

该绿色节能环保建材符合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按照《关于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绵阳造”绿色节能环保建材推广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经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获“通过”意见，一致同意向政府和社会推荐。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